



CHIGO HOLDING LIMITED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 449)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列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之細則第八十五條。
- 1.2 細則第八十五條的原文節錄如下：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之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之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2.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2.1 若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須把一份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 (i)本公司在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 1 號康宏廣場南座 19 樓 08 室或 (ii)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 2.2 該提名通知必須：(i) 包括候選人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及 (ii) 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和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
- 2.3 遞交提名通知的期間將由股東會議的通告發送後開始，至該股東會議舉行日期前七天止的期間。
- 2.4 爲了讓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爲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盡早遞交其提名通知。

註：若此等程序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應以英文版文爲准。